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4樓

聯絡人：技士邱家豪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s199786082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1000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五

主旨：檢送本會核定111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地方執行機關預算及面積明細表1份暨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0年10月4日林企字第11016277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會審酌各地方執行機關110年度執行成果及撥付情形，行政業務費調整如次：

(一)依本會110年4月6日原民經字第1100011602號函，未於期限內提送撥付情形表扣減行政業務費：

1、高雄市政府：未於110年10月15日前提報送會，扣減行政業務費10%。

2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嘉義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及宜蘭縣政府：未於110年12月15日前提報送會，扣減行政業務費30%。

(二)因補發案而另行扣減行政業務費臚列如下：

騎
達
三

1、臺東縣政府：扣除111年度行政業務費項下5萬8,188元（110年9月15日原民經字第1100052648號函）。

2、嘉義縣政府：扣除111年度行政業務費項下5,400元（110年8月5日原民經字第1100044913號函）。

三、次查各權責機關111年度應辦事項及時程，請就各管權責依限辦理並協助宣導週知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理機關（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）：

1、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受理禁伐補償申請。

2、編造申請（檢測）清冊，報請地方執行機關排定勘查行程，並配合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勘查事宜。

(二)地方執行機關（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）：111年9月30日前撥付禁伐補償金予申請人；111年10月15日前檢附撥付情形表報本會；112年1月15日前完成經費結報及賸餘款繳回事宜，併同執行情形表、保留清冊報本會；未於前開期限報本會者，將扣減次（112）年度業務費10%，每逾1個月再按月按次扣減業務費10%。

(三)中央執行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）：定期清查及監測原住民保留地森林資源，提供原住民森林維護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，並於年度結束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會、地方執行機關與受理機關。

四、經費核撥及結報：

(一)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
(二)撥付方式：

1、第1期款：111年度檢測人力費用。

裝

訂

線

騎
達
三

2、第2期款：完成110年度結報後，依本會核定111年度預算明細表及面積分配表，請領業務費、國內旅費、設備及投資費及禁伐補償金30%。

3、第3期款：支用第2期款執行率達30%後，並於轄內申請面積檢測完竣後，檢附執行情形表請領禁伐補償金最高70%（依合格面積覈實撥付）。

(三)核銷結報：於112年1月15日前備妥執行情形表、保留清冊報會，倘有賸餘經費應一併繳回。

五、檢附撥付情形表、執行情形表、保留清冊及本會核定「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—地方執行機關預算及面積明細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主計室、經濟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